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四十八

000464

中共宝鸡市

纪 检 志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四十八

中共宝鸡市纪检志

1950—1987

(内部资料)



中共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年12月

《中共宝鸡市纪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阎耀中

副组长： 张效礼 王遇忠 李长启

成 员： 赵鸿武

雷振春

高松林

张承德

张志忠

主 编： 李桂云

修 订： 赵鸿武

编 审： 王遇忠

李长启

审 定：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宝鸡地区纪检机构	(26)
附：宝鸡地委纪委（监委）领导人更迭表	(27)
第二节 宝鸡市纪检机构	(28)
附：一、宝鸡市纪委（监委）领导人更迭表	(30)
二、市纪委内部机构和科室领导人更迭表	(31)
第三节 宝鸡市党的各级纪检组织和人员变化	(32)
一、市级机关纪检组织	(32)
附：1987年宝鸡市党政群机关委、办、局及各县区乡 镇纪检组织建设情况一览表	(34)
二、部、省、市属企事业党的纪检组织	(35)
附：1987年部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一览表	(36)
三、县、区纪检组织	(37)
四、金台、渭滨区纪检组织	(39)
附：金台、渭滨区纪委领导人更迭表	(40)

第二章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第一节 经常性、系统性的教育..... (41)
- 第二节 建立制度、防范性教育..... (48)
- 第三节 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 (54)

第三章 案件检查

- 第一节 违纪案件..... (60)
- 第二节 纪律处分..... (64)
 - 附：一、1950年至1965年宝鸡市党员
受党纪处分情况统计表..... (65)
 - 二、1979—1987年宝鸡市党员受
党纪处分情况统计表..... (66)
- 第三节 “五个运动”案件处理..... (67)

第四章 落实党的政策

- 第一节 案件复查..... (71)
- 第二节 甄 别..... (75)
- 第三节 对历史老案的处理..... (76)
 - 附：对过去受处分党员复查落实政策情况
统计表..... (78)

第五章 两案审理

- 第一节 机构..... (79)

第二节 “揭批查”中受审人员和处理..... (80)

第六章 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

第一节 纠正“招、转、住”不正之风..... (82)
第二节 纠正长期拖欠公款..... (87)
第三节 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89)

第七章 党的监督

第一节 党风大检查..... (99)
第二节 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 (106)
第三节 坚持“两带四管门前清”、“三访两查一教育”
制度..... (111)

第八章 信 访

第一节 机构..... (114)
第二节 信访受理查处..... (115)

附：一、1979年至1987年全市纪检系
统来信来访情况统计..... (125)

二、1979年至1987年反映县级以
上领导干部信件情况..... (126)

第九章 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

第一节 机构..... (129)

第二节 大案、要案的立案与查处.....	(133)
附：一、1982—1986年全市经济案件 统计表.....	(140)
二、1982—1986年市立严重 经济犯罪重点案件统计表.....	(141)
第三节 经济清查.....	(143)
附：1982—1985年经济清查情况 统计表.....	(145)

第十章 端正党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第一节 省级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45)
第二节 市级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47)

附 录

一、重要文件.....	(159)
二、编志始末.....	(160)

前 言

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制度，是指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一般来说，这一制度随着党的建立而建立，随着党的发展而发展。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所取得的胜利和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都是与党具有严格的纪律和健全的纪律检查制度分不开的。

宝鸡市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构和纪检工作，是在解放初的1950年建立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到1987年已有38年的历史。为使人们对我市党的纪律检查制度的历史沿革有一个基本了解，进一步认清纪检机关在党的建设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和市档案馆同志的支持下，组织编写了《中共宝鸡市纪检志》。本志以大量的史料，系统地记载了宝鸡地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市纪检组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重建以来，在省纪委、市委的领导下，拨乱反正，端正党风，维护党纪，保证改革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工作历程。

本志分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纪检业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附录等六个部分。编纂的时间，是从1950年5月和9月，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到1987年底。凡是未编入正文的重要文件等都编写到附录之内。鉴于50年代初纪律检查资料不太齐全，本志中用概述和每章的小绪进行表述，并随文附有必要

的图、表。

由于我们对编志工作是初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短促，在编写体例，选材、考证、援引，以及编排方面，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

概 述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机构，是将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建党学说和中国党的建设实际相结合，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随着地、市委的成立，根据同年11月党中央发布的《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分别于1950年5月、9月建立了中共宝鸡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从1950年到1987年的38年的历史过程中，纪检工作和纪检机构经历了从建立到“文革”中被破坏撤销，“文革”后又得到重新建立曲折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五个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年到1956年)。这个时期，宝鸡是地区辖市，地、市纪检机构分设，全地区县以上单位都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1955年和1956年，地、市委分别召开党的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地、市监察委员会。

这一个时期，党领导人民恢复国民经济，进行民主改革，开展

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同时进行整党，解决组织不纯与思想不纯的问题。地、市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紧紧围绕各项运动，结合党内的整顿，检查处理了大量的违法乱纪案件，纯洁了党的组织，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到1966年）。

1956年9月地区纪检机构撤销。1958年至1960年宝鸡市、宝鸡县合并为宝鸡市。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地区机构恢复，宝鸡县从市分出，地、市纪检机构分设（市系地区辖市）。1961年、1962年，地、市委分别召开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地、市委监察委员会。

这个时期，我市党的监察机关，主要是结合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肃反、审干、整风、“反右倾”斗争、整风整社、增产节约、新“三反”和“五反”、反对商品走后门、“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政治运动，检查处理各种违法乱纪案件，清除了少数混入党内的敌对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对于保证党在政治、组织、思想上的纯洁性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从1957年党开展整风和反右斗争以后，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错误，党内政治生活开始出现不正常的现象。因此，在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以及在1963年至1966年上半年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党的监察工作出现严重失误，过火地或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和干部。

1962年前后，地、市监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在地、市委的领导

下，对50年代末60年代初错误处理的案件，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全地区列入甄别的共40,135件，党员中，当时认定原批判处分全错的就达到53.8%以上。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这一工作未能搞彻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彻底的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

三、“十年内乱”时期(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我们党犯了“左”的严重错误，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委被砸烂，党的监察工作被林彪、康生等全盘否定。宝鸡地、市监委也被夺权，是非功过全被颠倒，造反派组织代替了党组织，派性代替了党性，“造反有理”、“反潮流”代替了党的纪律，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泛滥，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被破坏，大批受迫害同志长期申诉无门，沉冤得不到昭雪。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大大降低。

四、拨乱反正时期(1978年—1982年)。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以后，党的纪检工作交市委组织部办理。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纠正了长期“左”的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次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3月1日，宝鸡地、市党政机构分设的同时先后恢复了宝鸡地委纪律检查组和宝鸡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8月，地、市机构合并后，成立了宝鸡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受省纪委、市委双重领导，由市委副书记兼任市纪委书记。

地、市纪检组织重建后，抓紧建立和健全各级纪检机构，紧紧围绕端正党风这个中心，一是利用各种形式，学习宣传和贯彻《关

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使全市95%以上的党员受到教育，对维护党的纪律，端正党风，恢复党内的正常生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都起了重要作用。二是平反冤假错案，给480名党员、干部落实了政策，分清了历史是非，增进了党的团结，恢复和发扬了我们党敢于坚持真理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三是根据党中央对“两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处理的方针，各级党委和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党内外作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和核查审理工作。清查了同“两案”有牵连的人和事。对全市列入审查对象的360人，逐人作出结论和处理。经过认真核查工作，摧毁了他们的帮派体系，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犯错误的干部，对稳定政治局势，促进安定团结，纯洁党的组织，消除隐患起了重大的作用。四是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各级纪委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了一批党员、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走私贩私等经济犯罪活动的大案要案，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初步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使歪风邪气有所收敛，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反腐蚀的教育。

五、纪检工作新的发展时期（1982年—1987年）。

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建立纪检机构及其职权、任务都作了新的具体规定，赋予了各级纪检机关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把纪检工作的建设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1983年5月17日，在宝鸡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纪委委员由原来的9人增加到26人，并设常委会，干部人数增加，机关工作进一步加强。6年来，市纪委和各级党的纪检机关，努力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

为纪检工作规定的任务，以及党中央、中纪委、省、市委关于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规定，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为从严治党，整顿党风，维护党纪，保持党政机关廉洁，促进改革健康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使纪检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是全党重视党风建设，层层落实抓党风责任制。各级纪委把协助党委管好党风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来抓。经过市委和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共同努力，各方配合，综合治理，使我市党风不断向好的方面发展，主流是好的。二是重视党纪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举办学习班、轮训班、报告会、上党课、组织生活、发通报、登报广播、开表彰会、参观展览、看影视录像等各种形式，向广大党员进行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观念和反腐蚀能力，提高了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的自觉性。三是认真纠正不正之风，继续狠抓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突出地抓了“招、转、住”中以权谋私，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截留利润，偷税漏税，乱摊派，乱占庄基地，乱砍滥伐林木，清理各类“公司”、“中心”，清查伪劣假冒商品等方面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对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滥发奖金、实物和服装，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争相购买进口小轿车，组团出国、公款旅游、请客送礼、挥霍浪费、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乱印乱售不健康小报和放黄色淫秽录像，以及贯彻执行中央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检查纠正。四是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查

处党内违纪案件。从1982年至1987年，全市纪检组织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414件，给予党纪处分的2073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18人，共受理查处纪检系统的来信来访24,416件。通过这些案件、信访的查处，纠正了以权谋私和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思想作风，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五是履行了党内监督职责，协助党委着重抓了县级以上各级领导班子每年两次民主生活会和年终党风检查。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并且形成制度，绝大多数领导干部能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坚持“两带、四管、门前清”（领导干部带头，领导机关带头；管好自己，管好本单位，管好党员，管好家属子女；自觉做到两袖清风，一尘不染），为端正党风作出表率。六是抓了纪检组织和队伍建设。根据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纪检机关组织建设的规定，几年来，市纪委认真抓了这方面的工作。到1987年底，全市12个县区，市级部门、基层企事业单位，已建立纪检委（组）134个，建立乡（镇）纪委97个，全市共有专兼职纪检干部1146人。其中专职457人，5248个党总支、支部设有纪律检查委员，从市到基层基本形成了纪检组织体系，为加强党的纪检工作形成了组织保证。同时，对纪检干部着重进行了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改进工作作风的教育，除平时强调纪检干部认真学习外，市纪委采取培训班的办法，先后8期培训市、县（区）、乡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纪检干部共499人次，使纪检干部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从严治党，惩治腐败，努力工作的自觉性。

大事记

(1949年5月——1987年底)

1949年

5月8日，中国共产党宝鸡地方委员会成立。

1950年

5月18日，宝鸡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简称地委纪委)。
鱼得江、郝仲升、赵向秀同志为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月30日，宝鸡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由南郑华、陈平、葛新民、阎自清、赵常友等五同志组成。南郑华为书记。

11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地委组织部部长鱼得江兼任中共宝鸡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951年

8月17日，宝鸡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在区委和支部委员会中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员。

1952年

7月8日，宝鸡地委纪委发出《关于“三反”运动中执行党纪问题的指示》。

8月11日，中共陕西省纪委焦一平、高树玉等四同志到凤翔县检查“三反”中执行党纪情况。

12月13日，宝鸡地委纪委统计“三反”运动中，有461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

12月17日，宝鸡地委副书记黄志诚兼任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953年

5月15日，宝鸡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通知。

1954年

5月4日，地委组织部长魏希文兼任地委纪委书记并增补袁升山、薛立廷、方晨三同志为纪委委员。

5月8日，中共宝鸡地委经省委批准免去地委副书记黄志诚同志兼任地委纪委书记职务。

1955年

4月5日，李尚信同志任地委纪委书记。

5月30日，宝鸡市纪委召开第一次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关于过渡时期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

7月22日，宝鸡市党代会选举赵常友等七名同志为中共宝鸡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8月1日，召开第一次宝鸡市监察委员会会议，进行选举分工，赵常友同志任书记。会议决定，更名为宝鸡市监察委员会。

9月7日，正式启用中共宝鸡市监察委员会新印章。